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923號

原告 隆昇計程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承翰

訴訟代理人 李亭儀

被告 陳彥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車牌2面返還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5月19日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將其所有之自小客車靠行登記於原告，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車執照1枚及車牌2面，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且該車各項代繳稅費、規費、保險費、分期付款及交通違規罰款等均應由被告負擔，如未繳交上開費用，經原告終止契約者，原告得逕行收回牌照及行車執照。詎經結算至114年10月，被告仍積欠行政管理費、稅費及交通違規罰款等共計2萬餘元未清償，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仍未獲置理，為此，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、中華郵政收件回執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，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於

01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
02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
03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4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
05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
07 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1 法 官 江俊傑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15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16 本）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18 書 記 官 林昀蓓